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丽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74,71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4.90%）女士通知，获悉尤丽娟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由于提前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1月21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72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45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由于提前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丽娟女士于2019年1月22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9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丽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4,715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4.90%；累计质押482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63%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尤丽娟女士股份解押申请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